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1 年
9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1 年
9 月

本期内容：

→ 转让定价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放申请！

→ 城建税

城建税法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实施

→ 税收征管

中国偷逃税征管

→ 高新技术企业

未雨绸缪：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抽查即将展开！

→ 跨国旅行

亲身体验：在疫情期间往返于中国和德国之间

→ 信息保护

新法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印花税

印花税法正式颁布，将取代暂行条例！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转让定价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放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终稿，即国税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公告终稿”）。

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国税总局在公告终稿及相应的解释中就以下方面作了进一步修改：

- 取消了企业需在申请前提前至少 3 个月提交过去三年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时间要求，并阐明了未达到同期资料标准但自愿补交过去三年同期资料的企业也有资格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 从不符合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条件中，删除了申请适用期间各方的关联交易、运营环境、功能和风险状况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这使拥有新商业模式的企业也保留了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可能性；
- 为在过去三年中未完成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在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有差错的纳税人提供了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补救机会，前提是他们需在申请前更正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公告终稿的其他条款与原征求意见稿保持不变。

我们的观察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引入大大缩短了申请时间，有助于为纳税人的跨境投资获得税收确定性，也减轻了中国税务机关未来对这些企业的管理负担，并进一步鼓励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这对双方而言将是一个“双赢”的局面。

与原征求意见稿相比，公告终稿中的上述变化进一步表明了国税总局鼓励更多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尤其是中型企业。

此外，随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实施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今年年初发布的“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政策问答”，也将为在华经营企业的转让定价年末调整带来便利。这可能有助于解决跨国集团在这方面的长期痛点，即在中国实施集团统一的包含年末调整机制的转让定价政策的困难。

另一方面，中国税务机关在处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方面是否有足够的人力，可能是实践中的一个问题。因此，至少在未来几年内，对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申请，税务机关可能仍然更倾向于接受那些已经申请过预约定价安排或已经历过转让定价调查的企业。就这点而言，已经历过转让定价调查的企业，包括在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下进行过自行调整的企业，可能会更多地受益于该程序。我们建议企业就是否应利用这次新规的机会，并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开展内部评估。

对于有兴趣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其他企业，应充分审查和修正其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转让定价合规文档（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应注意的是，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仅是企业与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协议，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报告要求对企业的价值链/供应链进行详尽的分析，并针对地域特殊因素如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进行具体说明。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企业在正式申请前与其关联方进行相应沟通，以确保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共识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从而减轻双重征税风险。

联系人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Judy Zhu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361
judy.zhu@roedl.com

→ 城建税

城建税法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实施

2020 年 8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对外公布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该法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新法中，城建税税率规定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	适用税率
在市区	7%
在县城、镇的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	1%

在维持三档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城建税法与旧条例有几项显著的变化：

增加了留抵退税的相关规定

这项优化允许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从城建税纳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进一步减轻了相关企业的负担。

明确“进口不征”

此次城建税法中明确了对进口货物和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建税。

明确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建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应同时缴纳。

我们的观察

城建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减轻了纳税人负担。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上述第 2 项变化，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明确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这就意味着，从 2021 年 9 月所属期申报开始，相关企业在免缴城建税的同时，其他附加税种也将一并不予征收。也就是说，9 月 1 日开始对常见的非贸付汇支付费用不再需要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

联系人



Helen Huang
+86 21 6163 5311
helen.huang@roedl.com

→ 税收征管

中国偷逃税征管

最近中国某影视演员偷逃税案件经审理曝光后，中国税法下的对于偷税的定义以及处罚措施引起纳税人的热议。充分理解中国税法对于纳税合规性的要求以及审慎、真实进行纳税申报，无论对于日常经营的企业还是有应纳税所得的个人，都至关重要。

中国现行税法对于纳税人偷逃税的，除了被追缴税款、滞纳金（通常为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按天征收）外，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中国刑法对于逃税的处罚为纳税人采

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偷逃税的纳税义务在纳税人，但无论是税法还是刑法目前对于扣缴义务人的故意不作为或者参与偷逃税都参照上述条款进行处罚。此外，企业构成刑法逃税罪的除了由企业承担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

员都参照上述规定处罚。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员可能涉及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或经理以及经办财务。

另外，中国税法对于初次偷逃税行为如能在税局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及时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金的，给予了对直接负责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如某明星的偷逃税案例，最后结案尽管涉税金额巨大，在追缴通知下达后一定期限补缴应纳税款及滞纳金以及罚款后，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依据最近几个较为知名的明星偷逃税事件可以看出对于金额巨大的偷逃税，税务局执行力度可以直接按照最高的 5 倍罚款进行处罚。

中国税法对于纳税申报追溯时限也有明确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的少缴税，税务机关可以在三年内要求补缴但是不得征收滞纳金；由于纳税人非故意漏缴税，税务机关可以在三年内（可以延长到五年）追征税款、滞纳金；对主观故意的偷逃税，则可以无限期追征。此外，对于转让定价调整以及其他一般反避税事宜，税务机关则可以在十年内追征税款并加收罚息。

我们的观察

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发生纳税人由于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者粗心大意造成少缴纳税金。这些与上述的偷漏税有本质区别，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恶意。对于这类漏缴税收，企业通常只涉及补缴税金以及滞纳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多次非主观的漏缴税金可能也会引起金税系统的报警以及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

未雨绸缪：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抽查即将展开！

2021 年 9 月 15 日科技部火炬中心下发了国科火字[2021]133 号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该文要求全国 36 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此次自查活动要求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 对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00 户的地区，材料抽查比较不低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 20%；
- 对现有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 10000 户的地区，材料抽查比较不低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 30%。

此外，根据材料抽查情况，还应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的关注，增加被税务稽查的可能性，所以财税部门的纳税申报合规性必须引起重视。

另外，有些情况下企业在发现了以往历史原因造成的偷漏税行为后，未及时纠正而将错就错的行为，也可能会构成偷漏税罪。

鉴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部分董事成员由位于总部的高管担任的情况，由于这类高管人员多数不参与公司运营，故其对中国子公司管理层的偷逃税行为通常并不知情。这种情况下在中国被认定为直接负责人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

我们提请纳税人关注偷逃税是中国税务局近年来大力打击的行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诸如设立空壳公司，接受虚假发票，多计成本套现，少计收入，虚列人头等，这些主观故意的偷逃税行为由于可能被无限期追征，将来企业运营以及经办负责人带来巨大的风险。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我们的观察

中国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广中国企业加大研发活动，并相应地给与了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然而，我们必须提醒企业的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是必须真实开展相关的研发活动，并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要求（如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等）。此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另一个条件是在申请成功后的高新技术有效期内也需要符合上述要求。不然企业不但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退还所有享受的税收优惠并支付滞纳金，还将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尽快审核最近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文件，并对有效期内的相关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的名单以及高新产品收入的明细以及合理性一并进行审核。如研发费用明细中

包含来自关联方的研发协助费用，我们也建议企业尽早与境外关联方进行沟通，准备好相关研发协助的具体说明以及明细清单，为可能到来的抽查做好相应的准备。

联系人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跨国旅行

亲身体会：在疫情期间往返于中国和德国之间

这篇亲身体会记录是由我们的同事 **Christina Gigler** 撰写的，她分享了在疫情期间从中国到德国的往返旅途中的真实经历和种种感悟。所有关于当前旅行限制的进一步信息，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以及德国联邦外交部、中国德国商会的官方网站上均有登载。

果证明可以简化办理手续。因此，我建议选择一家国际医院做测试，检测结果通常在 24 小时之内即可出具。

离开德国，入境中国

引言

首先简单叙述一下我的往返旅程：

2021 年 7 月 17 日，我乘坐定期航班从北京飞往法兰克福，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乘坐中国德国商会运营的包机从法兰克福返回中国青岛（山东省，华东地区）。由于我返回中国的航班不是定期航班，因此我本人的经历和适用的入境条件很可能与乘坐定期航班的情形不同。

此外，应当指出，我本人持有有效的中国居住证。这意味着我无须申请“PU Letter 邀请函”即可重新入境中国。即便离开中国，你的中国居住证依然有效。但如果你没有有效的居住证，则必须通过申请中国签证入境，但当前很难取得这一签证。

还应注意的，旅行限制和有关规定处于一个不断变动的状态，各城市或各省份之间的规定可能不尽相同。

从中国出发，前往德国

我从中国离境的程序相对而言并不繁琐。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我离境的时候，适用以下情形：所有乘坐飞机前往德国的乘客都必须在出发前向承运人出示阴性检测结果（如：PCR、PoC-PCR 检测）。无论乘客是否从风险地区出发登机，其都有义务提供此类有效的检测结果。检测时间应在入境德国前的 72 小时之内。出示疫苗接种或康复证书可以代替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我在北京机场办理登机手续、以及在法兰克福机场入境德国时都被要求出示阴性检测结果。通常，我建议打印一份纸质的阴性检测结果，同时在手机中保存一份电子版备用。中英双语的检测结

从德国回到中国的入境手续要更复杂些。我必须在入境前提交三项检测结果，其一是在出发前 72 至 36 小时内接受 PCR 核酸阴性检测，其二是在出发前 36 小时内接受第二次 PCR 核酸阴性检测和 IgM（免疫球蛋白 M）抗体检测，而第一次核酸检测和其他两项检测必须在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与过去不同的是，检测不能直接在法兰克福机场完成，而必须在你申报的德国居住地当地的领事区内接受检测。

检测结果必须符合一定的内容要求，即检测结果上应注明下列信息：被检测者的姓名、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接收日期、采样类型和时间、检测方法（对于 PCR 核酸检测，可以采用咽拭子或鼻拭子，但不接受使用 TMA 法检测；对于抗体检测，只接受静脉血采样，不接受刺破手指采血），IgM 抗体检测结果中必须包含 IgM 抗体的数量。

我本人在慕尼黑机场接受了第二次 PCR 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因为那里的检测中心专门根据中国的要求出具检测结果。尽管与其他检测中心相比，机场检测中心的费用最高，但我还是强烈建议大家至少应在机场完成抗体检测，因为你可以在数小时内取得结果，或者更快，并且机场检测中心一般都能按照严格的内容要求出具检测结果。

必须提供检测结果才能获得“防疫健康码”（绿色二维码）。所有检测报告必须与其他文件一同上传至[这一网址](#)，以便从相关的中国总领事馆或中国驻德国大使馆取得绿色二维码。如果您所做的抗体检测除了 IgM 之外还包括 IgG 检测，我们建议同时上传 IgG 抗体检测结果，因为只有完整的检测报告才被接受。如果 IgM 抗体结果为阳性，您将不能取得绿色二维码，也不允许入境中国。如果 IgG 抗体结果为阳性，且您未完全接种疫苗或未完全康复，也可能导致无法获得绿色二维码。我们建

议将所有文件一同上传，因为分开上传可能导致绿码被拒绝。请注意，文件只能以照片（jpg 文件）的形式上传，因此 PDF 文件在上传前必须先转换成 jpg 格式。

我们强烈建议您在取得绿色二维码后即截图，便于随时出示。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您将被要求再次登录前述网站以出示实时绿码；绿码是允许办理登机手续的必要条件。一般不能在线办理登机手续。

在办理完登机手续后，在登机前或飞行过程中，必须在中国海关网站上填写一份健康声明。这一过程相对简单且易操作。成功填写后，您会收到海关发来的二维码，您也应将其截图保存。在飞行过程中，还须进一步填写表格，机场工作人员会向您分发这些表格（如进一步 PCR 检测的知情同意书等）并测量乘客的体温。

抵达中国后的其他流程都井然有序。下飞机时，每次只允许 10-12 人分批离舱。随后，您将沿着一条特别标记的路线，经过各个站点。首先，是测量体温，然后进行两次 PCR 检测（咽拭子和鼻拭子），并要求您出示填写的表格、之前的检测结果、二维码、登机牌、护照等。一般来说，建议每份文件都要同时备有打印件（原件）并存储在手机上。

在行李转盘处取完行李后，您又将沿着标志行走。最后，有巴士将您直接从机场运送到隔离酒店。酒店和房间均为集中分配，不能自行选择。

包机的隔离酒店相对而言条件较好。房间很大，食物丰盛可口，每个房间都有阳台。然而到目前为止，这还不能被视作常规。定期航班对应的隔离酒店是随机选择的，在质量和住宿条件上可能会有较大差别。

隔离期间房门不会上锁，但严禁住客离开房间。只有在领取食物或接受检测时才允许开门。

隔离期间，我总共又接受了 15 次检测（适用于前往北京和天津的旅行者），即 14 次 PCR 检测和一次抗体血清检测。对于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者，需要接受检测的次数较少。您必须每天测量两次体温，并通过微信群中的二维码向酒店报告体温。我个人的经历是，我被允许自己测量体温，且不需要拍摄体温计的照片作为证明，只需报告体温即可。

除一日三餐外，我甚至可以从单独的酒店菜单中订购食物。然而，这很可能不适用于非包机航班对应的隔离酒店。我们也可以向超市或其他在线供应商下单。这样您就可以让人送来包装好的食物或其他物品；但新鲜水果、蔬菜或酒类等不在外送范围内。

对于最终目的地为北京的旅行者，就在几周前，隔离时间从两周延长到了三周。前往长春（位于中国东北的吉林省）的旅行者甚至必须隔离四周。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者则大多需要在青岛隔离两周。

隔离结束后，您将被送往机场或火车站（不允许乘坐出租车或公共交通工具），在同一天前往您的目的地。酒店退房时，旅行者除了会收到酒店费用的发票之外，还会收到青岛当地机关签发的“隔离证明”、最后一次 PCR 检测的结果以及检疫期间所有 PCR 检测情况概要。旅行者将不能在青岛或其他城市停留更长时间。即便是在机场和火车站，仍然会有一条特别标记的路线指引，您不能偏离该路线。

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到达了目的地，您仍然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居家自我隔离或健康监测。具体要求需要与您所属的居委会确认。

提醒与建议

一般建议：

- 切勿低估旅行前的准备时间，特别是入境中国前的准备时间。例如，我建议提前几周进行 PCR 和抗体检测，以了解检测结果含有哪些信息、内容上是否符合中国的要求。此外，您应当知晓自己是否已有抗体，如有，是哪些抗体，以便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相关文件。
- 我还建议及时预约，以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检测。
- 一般来说，您不能选择隔离酒店，也不能选择价格类别。因此，您应当做好心理准备，可能会呆在一个较小的房间进行隔离（可能没有窗户/冰箱/空调/外送服务）。
- 隔离酒店的住宿费用通常需要在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提前全额支付。因此，应确保您的中国银行账户、信用卡、微信或支付宝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可供支付。隔离酒店的费用可能相差较大，可能为每天 300-1000 元人民币不等。
- 在入境中国前，建议在您的手机上安装微信（如您尚未安装的话），并熟悉它的使用界面，因为所有与酒店的沟通都将通过微信进行，且您必须每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输入您的体温。
- 建议您或您所在的公司将您返回中国的情况通知您所属居委会。不同地区对强制集中隔离之后的跟踪期可能采取不同的措施，也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自我隔离或健康监测（关于健康监测的进一步信息可参见 8 月 11 日和 5 月 19 日的更新）。
- 除我们网站上的更新之外，您还可以在德国商会以及德国联邦外交部的官方网站上找到更多关于当前旅行限制和规定的。

入境德国：

- 在入境德国前，您应确认目前适用哪些入境规定，以及您离开的国家在德国是否被列为风险区。
- 上述信息可在德国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卫生部的网站查询。

机场和隔离携带物品清单推荐：口罩（FFP2 或医用口罩防护口罩）、移动电源、填写各种表格的笔、消毒用品、中国 SIM 卡或其他在中国使用移动数据的设备、可重复使用的水瓶、毛巾（酒店毛巾在隔离期间可能不会被清洗）、清洁用具（用于表面、洗碗、洗衣服）、数字温度计、跳绳和/或瑜伽垫、盐和胡椒、干果、坚果、速溶咖啡或茶、药品、餐具、菜板、书籍、播客、HDMI 线、播放音乐的扬声器。

疫苗接种：

- 一般来说，目前接种疫苗并不能使旅行条件变得更宽松。接种疫苗也不是入境或出境的必要条件。
- 相反，如果您接种过疫苗，甚至可能给您入境中国带来其他问题。因为如果您检测出抗体，则必须提交额外的证明文件（如接种证明）并满足某些要求。但即使检测出了抗体，您也仍然可以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之后入境中国。
- 截至目前，中国疫苗还没有得到德国的官方认可。如果您想在接种中国疫苗之后在德国再次接种疫苗，应当注意以下几点：在德国，强生疫苗的交叉接种（在中国国药或科兴的疫苗基础上）没有得到批准。如果您已经在中国接种

了疫苗，举例而言，接种 Biontech 疫苗将算作在德国的二次接种，因此您只需要接种一剂疫苗就可以在德国被视为完全接种。尽管如此，建议两剂的疫苗都应全部接种，因为如果您检测出抗体，中方要求出示完全疫苗保护的证明。中国使领馆强烈建议在出发前两周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完全接种）。

文中所有提供的信息都基于作者的个人经历，因此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本文不构成法律、税务或商业方面的咨询意见，也不能取代个人咨询。请注意，进出中国的旅行规定可能根据个体的情况而大不相同。如有需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信息保护

新法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我的公司是否受到影响？	以下情况将受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境内收集和處理个人信息； - 在中国境外收集和處理境内个人信息，并以向境内个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为分析评估境内个人的行为。
涉及哪些数据信息？	个人数据，即可以被识别为属于特定自然人的有关信息。
涉及哪些活动？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我何时可以处理这些数据？	一般符合下列情形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个人的同意，或者 - 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什么时候不需要得到同意？	以下情形不需要取得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个人数据对于履行先前签订的合同是必要的； - 在公司中收集数据，用于人事管理； - 由于医疗紧急情况的要求； - 符合公共利益的新闻报道；以及 - 已公开披露的个人数据。
我必须做些什么才能有效地获得同意？	准确并完整地告知数据主体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处理者的身份； - 数据处理方式目的；以及 - 说明数据主体对数据处理和删除的权利。

公民有什么权利？	对数据使用的了解和对使用的决定权，具体来说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权获得所收集数据的副本； - 纠正和补充数据的权利； - 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对数据处理的同意；以及 - 对数据处理规则解释和澄清的权利。
我可以将中国公民的数据转移到国外吗？	原则上不可以，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机构已同意进行数据转移； - 存在国家认可机构的认证，确认个人数据得到合法保护； - 与国外数据接收方存在有效合同，根据主管当局公布的标准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或 -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p>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应当指出，如果数据处理人员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操作员”的定义范围，或处理的个人数据数量达到主管当局设定的某些阈值，则第一个条件是强制性要求。</p> <p>无论上述任何条件是否存在，个人必须事先明确同意进行资料转移。</p>
我可以在国外存储中国公民的数据吗？	原则上不可以。这些数据必须存储在中国，但也有例外可能。
外国公司是否受到影响？	原则上会受到影响。虽然没有直接制裁，但该公司可以被排除在中国的进一步商业活动之外。
我可以如何使用个人数据？	原则上为了所有合法目的都可以，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基于所收集数据的个别交易条款（如价格）。
谁是监督机构？	国家网信部门
关于数据保护我可以联系谁？	我们上海、北京、广州、太仓的同事很乐意为您服务。

由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复杂性，我们之后将在我们主页上就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主要问题发表更详细的评论文章。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印花稅

印花稅法正式頒布，將取代暫行條例！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正式頒布，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屆時，自 1988 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將全文廢止。

如果《印花稅法》在明年正式生效前不再做任何調整，那麼印花稅的現行稅制框架將基本保持不變，但其稅目和稅率將適當簡化合並。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印花稅應稅憑證以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這也適用於境外單位和個人書立的憑證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情况。《印花稅法》附錄中列明了應稅憑證清單，即稅目。在證券交易中，印花稅是對證券交易的出讓方徵收，而不对受讓方徵收。

本法還確定了印花稅的計稅依據以及免徵印花稅的具体情形。此外，如果出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目的，例如為滿足居民住房需求或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等，可以減徵或免徵印花稅。

如果境外單位或個人發生了印花稅納稅義務，在中國境內有代理人的，應由該代理人代扣代繳印花稅；如在中國境內沒有代理人的，應由境外納稅人自行申報納稅並繳納稅款。

此次頒布的《印花稅法》未納入違反本法行為的相關處罰規定。有關事宜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聯系人



Peter Stark

德國律師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熱點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規回顧

中小微企業簡易注銷登記

2021 年 7 月 30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完善簡易注銷登記便捷中小微企業市場退出的通知》。公告中明確了簡易注銷登記的適用範圍拓展至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償完畢的市場主體，公示時間由 45 天縮短為 20 天。

上海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政策

2021 年 7 月 15 日，國務院印發《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其中涉及的稅收政策如下：

- 在浦東特定區域對符合條件的從事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民用航空等關鍵領域核心環節生產研發的企業，自設立之日起 5 年內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在浦東特定區域開展公司型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試點，在試點期內，對符合條件的公司型創業投資企業按照企業年末個人股東持股比例免徵企業所得稅；

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政策再明確

2021 年 6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布了《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公告中明確了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無需辦理稅務備案。

外資企業出口退稅時間再縮短

近日，商務部等六部門共同發布了《關於支持線下零售、住宿餐飲、外資外貿等市場主體紓困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公告中明確了各地稅務部門將加快出口退稅的速度，將 2021 年辦理正常出口退稅的平均時間進一步壓縮至 7 個工作日以內。

海關總署公布海關進出口貨物商品歸類管理規定

近日，海關總署發布《海關進出口貨物商品歸類管理規定》，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規定，必要時海關可以依據《進出口稅則》及注釋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海關化驗方法等，對進出口貨物的

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化验、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电子化
检验，并将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全国范围内已全面实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电子化。电子专票仅限新办纳税人可以开具，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